

貨幣管理實施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貨幣管理叢書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出版

貨幣管理實施辦法

目 錄

一、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決算制度、預算審核、投資的施工計劃和貨幣管理的決定

一

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關於公佈「貨幣管理實施辦法」及「貨幣收支計劃編製辦法」的指示

五

(一) 貨幣管理實施辦法

(二) 貨幣收支計劃編製辦法

三、劃撥清算業務處理手續

五五

一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關於決算制度預算審核投資的施工計劃

和貨幣管理的決定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一日政務院第六十一次政務會議通過)

一、實行決算制度。自抗戰後期以來，由於解放區的軍政機關、學校、團體的經費，其中一部分是依靠軍政人員的勞動生產自給的，故按季、按年向財政部門作決算報告的制度，有的久已停頓，有的執行的不經常。目前情況已經改變，軍政機關、公立學校、團體的經費，全部或絕大部分已由國家發給，因此，依照共同綱領第四十條的規定，特決定所有軍隊、政府、公立學校及受國家經費補助的團體，均須每年分四季向中央或各級人民政府的財政部門作決算報告，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作上年度的全年

決算報告，再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將上年度總決算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核批。國營企業亦須定期作出決算報告。爲着實現這一要求，加強各單位的財務工作和財務人員是必要的。決算之後，凡在預算中所餘的款項，均須繳回國庫。實行決算制度是國家的法令，不得違抗；除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批准者外，不得延遲。爲了避免實行決算制度後，可能發生浪費預算中的餘款的現象，責成各級軍政機關、學校、團體的負責人員，切實負責防止。

二、實行預算審核。各部隊、機關、學校、團體在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的總預算範圍以內，向財政部門提出經費的預算或國營企業的投資預算時，該項預算案，必須首先經過各該領款機關的首長切實親自審核後，才能提出。各相當的人民政府財政部門對此預算有再加審查與核算的責任。各級財政部門審核預算的人員，必須忠實於國家制度和嚴守財政紀律；各該提出預算機關不得拒絕審核。審核時，財政部門與提出預算機關如有爭執而不得解決者，報由上級財政部門會同領款部門的上級機關覆核審定之。

三、加強投資的計劃性。過去解放區在經濟建設的投資方面，由於缺乏經驗，有過一些浪費。只憑熱情和願望，在動工以前，缺乏切實的設計和必要施工計劃，因此個別興工了的工程，或則中途改變，或則重建，使國家財力蒙受了不少損失，這種現象，必須盡力避免。因此決定：中央人民政府或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一切企業投資或文化事業的投資，在請領款項以前，必須審慎設計，作出施工計劃施工圖案和財務支撥計劃，並須經過各該級人民政府或其財經、文教機關的批准。未經設計，未作施工計劃施工圖案和財務支撥計劃或已作而未經批准者，財政部門應拒絕撥款。此項規定之所以必要，不僅爲了使國家在現金運用的遲早上，力求合理，更主要的是爲了減少國家在經濟文化建設中的浪費。

四、實行進一步的貨幣管理。自今年三月實行貨幣管理以來，由於各部隊、機關、國營企業、團體、合作社的一致遵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根據已有的經驗及工作基礎，爲了進一步合理使用現金，責成中國人民銀行規定進一步的貨幣管理辦法。爲了便利部隊的貨幣管理，中國人民銀行應逐步舉辦部隊的隨軍銀行。部隊、機關、國

營企業、團體、合作社的現金使用，必須編造收支計劃，並經適當機關的批准。各部隊、機關、國營企業、團體、合作社間在本埠、埠際及國際間的一切交易往來，全部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劃撥清算。上述各單位間，不得發生賒欠和借貸，信貸集中於國家銀行。各企業基本建設投資之撥款，逐步交由銀行實行監督，按計劃撥款。使國家銀行成為部隊、機關、國營企業、團體、合作社的總的賬務會計機關。

上述各項規定，是爲了避免浪費，力求國家財力的合理使用。這是國家的財政紀律，必須執行。茲責成各有關財經部門，根據上述原則，制定各項實施辦法。

二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關於公佈「貨幣管理實施辦法」及

「貨幣收支計劃編製辦法」的指示

指示：各大行政區軍政委員會及財委，華北五省二市人民政府及財委

本委各部、署、行

抄呈：政務院

抄致：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辦公廳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及所屬各部署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署，人民監察委員會

政法委員會及文教委員會所屬部署。

爲能主動的掌握與調劑貨幣流通，以鞏固金融，使屬於國家的但分散在各單位的資金，更能充分集中，統一有效使用，以適應國家經濟建設中巨大資金的需要，並促進經濟核算及計劃之執行，中國人民銀行根據政務院「關於決算制度，預算審核，投資的施工計劃和貨幣管理的決定」第四節實行進一步的貨幣管理的原則，制訂了「貨幣管理實施辦法」及「貨幣收支計劃編製辦法」經本委研究後，認爲符合於政務院決定的精神，准予自公佈日開始試行。唯貨幣管理制度是進一步統一財經工作的重要環節，是主要財經紀律之一，各級政府財委與有關部門，必須充分動員，大力組織，貫徹執行爲要！

主任 陳雲

副主任 薄一波

馬寅初

李富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

(一) 貨幣管理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決定進一步實行貨幣管理之原則，爲加強現金管理，實行劃撥清算，集中短期信用及監督基本建設投資之目的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的範圍限於國家企業（包括中央和地方企業及機關部隊生產）機關（包括國立公立學校及醫院等）部隊、團體及合作社，（以下簡稱各單位）。公私合營企業如自願參加現金管理、劃撥清算，或全部貨幣管理者，可由銀行根據兩利原則，按照不同情況，簽訂各種內容之業務合同共同執行之。

第三條 根據政務院的決定，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銀行）有權就現金管理、劃

撥清算、短期信用、監督基本建設投資等工作實施情況對有關單位進行各項檢查，包括現金庫存、收支計劃執行情況，貸款用途以及政府基本建設投資運用狀況等。如發現不符規定，得提出建議或報告上級處理，並對貸款有隨時停貸或收回之權，對基本建設投資有暫停撥付之權。

第二章 現金管理

第四條

各單位除准予保留規定之庫存限額外，所有現金及票據，必須當日全部存入銀行或其委託代理機構。如有特殊情況，經銀行同意者，可延至次日午前送存。

第五條

各單位之庫存現金數額，得由各單位提供材料，與當地銀行商定並報請當地財政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核定之。其限額在設有銀行或其委託代理機構的地方，最多不得超過三天的日常零星開支，尚未設置銀行機構的地方，最多不得超過一個月的日常零星開支。

第六條

各單位買賣往來應盡量通過國營企業合作社解決，以推行轉帳，其必須動支現金購買必需品時，由各級財委在以下範圍批核之：

(一)與私營企業發生交易往來。

(二)與城市居民或農民發生交易往來。

(三)發放工薪。

(四)開支旅費。

(五)各單位間一定限額內之零星支出（其限額由各地銀行規定，並報請當地財委批准後執行）。

第七條

為能按計劃收支，各單位應按規定編製分月之季度貨幣收支計劃（如編製季度計劃確有困難者，可先從月度計劃開始），分清現金與轉帳，詳細編造，收支必需平衡，銀行不負墊款責任，其編制辦法及送審程序如下：

(一)單位貨幣收支計劃之編製及審核。

1. 專署、縣(市)政府所屬各單位(包括企業與非企業的行政單位)，應

依照生產計劃（生產單位）、經營計劃（貿易單位）或預算（經費單位）按時編製單位貨幣收支計劃，送專署、縣（市）財委（如無財委，由專署、縣、市政府另指定一機關負責）批核，並將副本一份送當地銀行。財委或指定機關批准後，分別通知各單位及銀行監督執行。

2. 省市政府及軍區所屬各單位（包括企業與非企業單位）及所在地各單位（指除中央直屬單位以外一切單位）所編製之單位貨幣收支計劃（副本送當地銀行一份）由主管部門審核後，送省市財委批准，分別通知各主管部門及銀行監督執行。

3. 大行政區及大軍區所屬各單位（包括代管中央企業）及所在地各單位（包括除中央直屬單位以外一切單位）編製之單位貨幣收支計劃（副本送當地銀行一份）由主管部門審核後，送大區財委批准，分別通知各主管部門及銀行監督執行。

4. 中央直屬單位（指中央各部已建金庫，資金由中央各部統一調撥運

用者，及直接由中央各委會管的企業與非企業的軍事及行政單位）各級所編製之單位貨幣收支計劃（副本送當地銀行一份）並逐級送呈上級，由中央主管部審核送財政部批准後，由各部及銀行分別逐級下達，由各級銀行監督執行。

5. 野戰部隊及所屬各單位之貨幣收支計劃（副本送當地銀行或隨軍銀行）經上級供給部門或後勤部門批准後，交當地銀行或隨軍銀行監督執行。

6. 各地銀行應根據對私營及私人業務計劃與經費開支，編製單位貨幣收支計劃，分送同級財委及上級銀行。

（二）各單位之季（月）度貨幣收支計劃，必須在十五天前送達當地財委或財政部、供給部、後勤部批准，核准後由核准機關於十天前批回各單位，並通知當地銀行編製綜合貨幣收支計劃逐級彙總轉報上級財委。

（三）各級財委批核貨幣收支計劃時，應根據現金比轉帳為嚴的精神負責審

核，各單位收支計劃必須平衡，不准將不同單位的收付，互相調劑使用。

(四)各級銀行應根據各同級財委核定及上級行下達已批准之收支計劃按月（如整個實行季度計劃後得按季）彙編綜合貨幣收支計劃，分別用電報和書面報送上級銀行備案，並抄送同級財委，由上級銀行逐級彙總上報。

(五)總行根據下級行報來之綜合貨幣收支計劃，彙編全國綜合貨幣收支計劃，送呈中財委備案。

第八條

各單位的貨幣收支計劃，只限當季或當月使用，不得結轉下期，倘當季或當月末有應收未收，應付未付款項，不能在當季或當月內清結，以致與原計劃不劃符，而下季或下月計劃又不及列入者，應另附說明書，經當地銀行同意後，並計於下季或下月收支計劃批准額內。

第九條

各單位之季度及月度貨幣收支計劃支出項下各項目之批准額不得相互流用

第一〇條

如本季或本月貨幣收支計劃已送出尚未批准前需要支付者，經過當地銀行同意，可先根據其本季或本月計劃額總數三分之一動用，俟計劃批准後扣除。

各單位如因特殊情形，有超過批准計劃之收付時，須提出追加計劃。其編送審核程序與正式計劃同。各單位如無計劃雖有結存亦不得支用，但收入超過計劃時，仍須隨時交存銀行，並說明超收原因。

第三章 劃撥清算

第一一條

凡國家企業機關部隊生產及合作社從事企業經營之單位，均須在當地銀行建立結算戶，機關部隊等僅有經費開支單位，均須在當地銀行建立往來戶。

第二二條

各單位在銀行建立之結算戶或往來戶，按其獨立會計單位，以建立一個戶頭為原則，如一個單位有兩個以上會計單位，經銀行同意，可建立兩個以

上戶頭，結算戶的基本建設資金應另帳處理，不得混淆。

第二三條 結算戶和往來戶均須在銀行有足數的結存餘額，銀行始能按其核定之計劃辦理撥付。

第一四條 各單位在本埠、埠際及國際間之一切交易往來，除規定使用現金範圍外，必須全部通過各該開戶銀行劃撥清算，雙方不得直接收付轉帳（國際清算辦法另訂之）。

第一五條 各單位對外因交易往來所簽訂之合同，須將副本一份送交其開戶銀行。銀行辦理各單位之劃撥清算時，如發現不符情節，不予轉帳。

第一六條 各單位之交易往來，其同城間之劃撥清算，採用下列方式：

（一）結算戶之間，採用「結算收支憑證」，由付款單位開具，逕交其開戶銀行或交收款單位持向銀行憑以轉帳。此項憑證不得提現或轉讓。

（二）往來戶之間，及往來戶與結算戶之間均用「轉帳支票」，由付款單位開具，交收款單位持向銀行憑以轉帳。此項支票不得提現或轉讓。

(三)各單位對私人、私營企業付現及本身提現，均用「專用支票」。此項支票可以提現或轉讓。

第一七條

各單位之交易往來，其在異地間之劃撥清算，採用下列方式：

(一)委託付款 各單位按照貨幣收支計劃及合同須在外埠用款時，應開具轉帳支票送交開戶銀行委託付款或商做進口押匯，按銀行一般匯兌及押匯辦法辦理。匯款到達後，在當地銀行立戶按照原定用途監督使用，一次或分次付款。分次付款者，最後應於該單位戶頭內清算之，除規定使用現金範圍外，不得支用現金。

(二)委託收款 各單位按照收支計劃及合同，將貨運往外埠銷售，得委託銀行代收，或將票據貨單等交開戶銀行委託代收或商做出口押匯，待款收妥後開戶銀行即收入該單位帳戶，此項代收或押匯適用一般代收款項及押匯辦法。

第一八條

凡國家企業分支機構非獨立經營者，得由該總機構與銀行訂立合同集中劃